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顾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借款，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，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所签订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经公司核查，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公

司关联方，该笔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林建伟出于风险因素考虑，对此议案投弃权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